**2017-12-6 修改处涂红，待修改处涂蓝。**

**作者简介**

 中文撰稿：刘佐，男，中国税务报社总编辑、国家税务总局首届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原副主任，税收科学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并在中国多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英文翻译：杜莉，女，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经济学系教授、公共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世界银行咨询专家。**（此段请杜老师核改）**

**中英文对照**

**中国税制**

**（第十版）**

**刘佐著 杜莉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前言**

 税收是中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中国政府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与每个企业、每个公民 的利益密切相关。经过1994年税制改革和二十多年来的逐步完善，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中国的税制必将引起中外各方面的格外关注。

 为了帮助中外各界人士快捷、方便地了解中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我们撰写了这本中英文对照的《中国税制》。本书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以简洁的语言概要地介绍了中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今后，我们还将根据中国税制的变化，对本书不断加以修订，从而使其内容更加新颖、充实、适用。愿本书能够有助于读者了解中国税制的概况。

 由于我们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本书自2002年首次出版以来，得到了中国税务出版社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故得以不断修订再版（本版为第十版），并于2010年被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评为二等优秀对外宣传出版物。在此，我们谨再次向所有关注、支持本书的单位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第一版至第六版的英文翻译为国家税务总局的刘铁英先生。在此，我们谨对他为本书所做的奠基性贡献表示深切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刘佐 杜莉

 2018年1月1日

**目录**

**一、中国税制体系概况**

（一）发展历史

（二）税种设置

（三）税收立法

（四）税收基本法规

二、中国各税种简况

（一）增值税

（二）消费税

（三）车辆购置税

（四）关税

（五）企业所得税

（六）个人所得税

（七）土地增值税

（八）房产税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耕地占用税

（十一）契税

（十二）资源税

（十三）车船税

（十四）船舶吨税

（十五）印花税

（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十七）烟叶税

（十八）环境保护税

三、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

（一）教育费附加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社会保险费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四、财政、税务、海关组织机构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一）财政部

（二）国家税务总局

（三）省以下税务机构

（四）海关总署

（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六）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七）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五、附录

（一）中国税制体系图（分税种类别）

（二）中国税制体系图（分收入级次）

（三）部分年份中国税收收入统计表

（四）2016年中国分类、分税种收入统计表

（五）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图

（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机构图

**主要资料来源**

**一、中国税制体系概况**

**（一）发展历史**

 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3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自1949年至1956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自1957年至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这是中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的新时期，这是中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上述三个历史时期内，中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0年，在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和总结革命根据地税制建设的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1958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以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1973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198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1994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1．改革开放以前的税制状况（1949年至1978年）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的29年间，中国税制建设的发展历程十分坎坷。

新中国诞生以后，立即着手建立新税制。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一共设立14种税收，即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和所得税两个部分）、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除了上述税种以外的其他税种，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报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和契税等）。

在执行中，税制作了一些调整。例如，增加契税（自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后基本停征）、船舶吨税和文化娱乐税为全国性税种；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特种消费行为税改为文化娱乐税，部分税目并入工商业税；将使用牌照税确定为车船使用牌照税；试行商品流通税；将交易税确定为牲畜交易税，但是没有全国统一立法；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始终没有开征。

总的来说，自1950年至1956年，中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状况，在清理旧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以多种税、多次征为特征的复合税制。由于党和国家的重视，以及各方面的努力，这套新税制的建立和实施，对于保障财政收入，稳定经济，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配合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8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试行工商统一税，甚至一度在城市国营企业试行“税利合一”，在农村人民公社试行“财政包干”。至此，中国的税制一共设有14种税收，即工商统一税、盐税、关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农业税（1958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和牧业税。

1962年，为了配合加强集贸市场管理，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以后各地基本停征。

1973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至此，中国的税制一共设有13种税收，即工商税、工商统一税（工商税开征以后此税基本停征）、关税、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农业税和牧业税。此外，盐税名义上包含在工商税内，实际上仍然按照原来的办法征收。在一般情况下，国营企业只需要缴纳工商税，集体企业只需要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农业生产单位一般只需要缴纳农业税，公民个人缴纳的税收微乎其微。

总的来看，自1957年至1978年的22年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作用和苏联经济理论及财税制度的某些影响，中国的税制建设受到了极大的干扰。税制几经变革，走的都是一条片面简化的路子。同时，税务机构被大量撤并，大批税务人员被迫下放、改行。结果是，税种越来越少，税制越来越简单，从而大大地缩小了税收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范围和税收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影响，严重地妨碍了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

2．改革开放初期的税制改革（1978年至1993年）

自1978年底至1982年期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地提出了改革经济体制的任务，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提出要抓紧制定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年至1990年）逐步推开。这些重要的会议及其所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对于这一期间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税制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

这一时期是中国税制建设的恢复时期和税制改革的准备、起步时期，从思想上、理论上、组织上和税制上为后来的改革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期间，中国的税制改革取得了改革开放以后的第一次全面重大突破。

财税部门自1978年底、1979年初就开始研究税制改革问题，提出了包括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内容的初步设想与实施步骤，并确定，为了配合贯彻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第一步先行解决对外征税的问题。

自1980年至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通过并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对中外合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继续征收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这样，就初步形成了一套大体适用的涉外税收制度，适应了中国对外开放初期引进外资和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需要。

在建立涉外税制的同时，财税部门就改革税制和国营企业利润分配制度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并在部分地区进行了试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于1981年8月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税制改革的设想，并很快获得批准。

1982年，国务院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提出了今后三年税制改革的任务，获得大会批准。

在此期间，国务院还批准开征了烧油特别税，发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有了重大突破，从而为这一时期的税制改革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和法律、政策依据。这一时期是中国税制改革全面展开的时期，取得了改革开放以后税制改革的第二次重大突破。

作为企业改革和城市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1983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即将新中国成立以后实行了30多年的国营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制度，并取得了初步的成功。

为了加快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批准，国务院决定自1984年10月起在全国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和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发布了关于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等税收的行政法规。

此后，国务院陆续发布了关于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1984年发布，1985年修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其前身为1983年开征的建筑税）、筵席税等税收的行政法规，并决定开征特别消费税。

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与外国企业所得税合并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至此，中国的税制一共设有37种税收，即产品税、增值税、盐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营业税、工商统一税、关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农业税和牧业税。此外，船舶吨税于1986年转为预算外收入项目。

自1978年至1993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中国对税制改革进行了全面的探索，改革逐步深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初步建成了一套内外有别、城乡不同的，以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为主体，财产税和其他税收相配合的新的税制体系，大体适应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起步阶段的经济状况，税收的职能作用得以全面加强，税收收入随经济发展持续稳定增长，宏观调控作用明显增强，对于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调节生产、分配和消费，促进改革开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并为下一步的税制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税制改革（1994年以后）

1992年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以后，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取得重大进展。这一时期是中国税制改革全面深化的时期，取得了改革开放以来税制改革的第三次重大突破。

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中国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中共中央政治局为此召开全体会议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要决定。从此，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财税部门开始加快税制改革的准备工作。到1993年底，税制改革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陆续公布，从1994年起在全国实施。

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第一，全面改革了货物和劳务税制，实行了以比较规范的增值税为主体，消费税、营业税并行，内外统一的货物和劳务税制。第二，改革了企业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分别征收的多种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第三，改革了个人所得税制，将过去对外国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中国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第四，对其他税收作了大幅度的调整，如扩大了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开征了土地增值税，取消了盐税、烧油特别税、集市交易税等若干税种，并将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下放到省级地方政府，新设了遗产税和证券交易税（这两种税后来没有立法开征）。

至此，中国的税制一共设有25种税收，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

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证券交易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和牧业税。

此后至2000年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个人所得税法；国务院陆续改革了农业特产农业税制度，修改了契税暂行条例，发布了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并自2000年起开展农村税费改革的试点，停止征收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

1994年税制改革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改革的方案是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后税制改革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借鉴外国税制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的国情制定的，推行以后从总体上看取得了很大的成功。经过这次税制改革和后来的逐步完善，到20世纪末，中国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收制度，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001年以后，根据中国共产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和有关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要求，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批准的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规划纲要，为了适应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中国继续完善税制，分步实施了下列重大改革：

（1）改革农业税制：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自2006年起取消农业税；自2005年至2006年，国务院先后取消牧业税和屠宰税，对过去征收农业特产农业税的烟叶产品改征烟叶税。

（2）完善货物和劳务税制：2000年，国务院公布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自2001年起施行。2001年以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调整消费税的部分税目、税率（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2003年，国务院公布新的关税条例，自2004年起施行。2008年，国务院修订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自2009年起施行。自2012年至2017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逐步实施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取消了营业税。

（3）完善所得税制：自2005年至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4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其中2011年修改以后的税法自当年9月起施行。200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过去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分别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施行；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该法。

（4）完善财产税制：2006年，国务院将车船使用税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自2007年起施行；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车船税法，自2012年起施行。自2006年至2009年，国务院先后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将对内征收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分别改为内外统一征收，分别自2007年、2008年起施行；自2009年起取消城市房地产税，中外纳税人统一缴纳房产税。2011年，国务院修改资源税暂行条例，自当年11月起施行；公布船舶吨税暂行条例，自2012年起施行。2016年，经国务院批准，资源税改革全面推进。

此外，国务院自2010年12月起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纳入了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的范围，自2001年起将船舶吨税重新纳入财政预算管理，2008年、2013年先后取消了筵席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1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起施行。

通过上述改革，中国的税制进一步简化、规范，实现了内外统一和城乡统一，税负更加公平，宏观调控作用进一步增强，在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税收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展望未来，中国将继续推进税制改革，不断完善税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合理调整宏观税负、优化税制结构和完善各个税种。在完善税种方面，近期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完善增值税制度，调整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税负和征收环节，实行综合征收与分类征收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房地产税收制度，等等。

**（二）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税收制度一共设有18种税收，按照其征税对象大致可以分为以下4个类别：

1．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4种税。这类税收是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数量）、营业收入和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具有所得税性质的土地增值税3种税。这类税收是在收入分配环节按照企业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和船舶吨税7种税。这类税收是对纳税人拥有和使用的财产征收的。西藏自治区暂时没有征收房产税、契税。

4．其他税收。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和环境保护税4种税。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2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4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方税务局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机关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税务机关、海关分别征收。

2016年，中国的税收总额为130360.7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81.7%和17.5%。其中，货物和劳务税收入占52.6%，所得税收入占33.1%，财产税收入占9.4%，其他税收收入占4.9%。分收入级次看，同年中央政府的税收收入（包括中央税收入和中央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为65669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50.4%；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包括地方税收入和地方政府分得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为64691.7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49.6%。

 另据初步统计，2017年，中国的税收总额达到 亿元，占当年中国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和 %。

**（三）税收立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等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行政法规，中国的税收立法由以下层次、形式构成：

1．法律。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行政法规。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制定，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国政府签署的国际税收公约，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协议，大陆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订的税收安排、协议，也是中国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税收法规，如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

 4．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下同）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按照规定报批以后生效。上述条例可以按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规定，但是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5．部门规章。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6．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税收规章。例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本地区实施该条例的具体办法（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7．立法程序。法律、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要经过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和公布五道程序。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中央政府不在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四）税收基本法规**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的发布、实施情况，详见《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中国现行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三次修改并公布，自当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38号发布，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5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9号修订并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39号发布，2008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订并公布。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4号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其中第五章为《关税》），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自当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改，当日中华人民共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次修改。 |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当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长令第十一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次修改，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公布，自当年9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2011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0号第三次修改并公布。《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1999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2号发布，2007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2号修改并公布。《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2000年6月20日国务院文件国发〔2000〕16号发布。 |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8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5〕6号发布。 |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6〕90号发布，自当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送财政部备案。 |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自当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改。  上述暂行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公布。 |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4号发布，自当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1997年10月28日财政部文件财法字〔1997〕52号发布。 |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修改并公布，自当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43号发布，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6号修改并公布。2016年5月9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自当年7月1日起实施。 |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公布。 |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2011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0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号发布，自当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29日财政部文件(88)财税字第255号发布。 |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85〕19号发布，自当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上述暂行条例自行制定实施细则，送财政部备案。 |
|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2006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4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 |
|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 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2月22日国务院文件国发〔1994〕10号发布，自当年1月1日起施行。 |
|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当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改，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改。 |
|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当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自当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修改并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修改并公布。 |
|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当日起施行。 |
| 二十三、《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0年2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公布，自当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修改并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
|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2005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24号公布，自当年3月1日起施行；2014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并公布，自当日起施行。 |

此外，为了更好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人才交流与合作，截至2018年1月1日，中国已经先后同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新加坡、加拿大、芬兰、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原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原南斯拉夫联邦、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克罗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原南斯拉夫联盟、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爱沙尼亚、老挝、塞舌尔、菲律宾、爱尔兰、南非、巴巴多斯、摩尔多瓦、卡塔尔、古巴、委内瑞拉、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曼、尼日利亚、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腊、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尔巴尼亚、文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亚、捷克、土库曼斯坦、赞比亚、叙利亚、乌干达、博茨瓦纳、厄瓜多尔、智利、津巴布韦、柬埔寨、肯尼亚103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其中同99个国家（上述国家均不包括已经不存在，而且有关协定已经失效的国家）签订的协定已经生效并且执行。其中，同原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的协定仍然适用于斯洛伐克，同原南斯拉夫联邦签订的协定仍然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原南斯拉夫联盟签订的协定仍然适用于塞尔维亚、黑山。

在多边国际税收合作方面，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13年8月27日中国政府代表在巴黎签署的《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该公约2016年2月1日对中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中国各税种简况**

 **（一）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售货物、劳务等过程中增加的价值和进口货物的价值为征税对象，是目前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第三次修改，当日公布施行。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该细则作了第二次修改。

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由海关代为征收管理，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当缴纳的增值税，暂时由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管理），所得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是中央政府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增值税收入为41321.0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31.5%，居各税之首。

 1．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加工、修理和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进口货物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标准，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中国境外的单位、个人在中国境内销售劳务，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其应纳增值税以其中国境内的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中国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目前，中国的增值税收入主要来自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银行业、房地产业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进口货物。

 2．税目、税率

增值税根据不同的货物、劳务和服务等征税对象，分别采用差别比例税率和零税率，详见《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  |  |
| --- | --- |
| 税目 | 税率（%） |
| 一、出口货物（不包括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货物）  |  0 |
| 二、农业产品 |  11 |
| 三、食用植物油 |  11 |
| 四、自来水 |  11 |
| 五、暖气、热气、热水和冷气 |  11 |
| 六、煤气 |  11 |
| 七、石油液化气 |  11 |
| 八、天然气 |  11 |
| 九、沼气 |  11 |
| 十、居民用煤炭制品 |  11 |
| 十一、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  11 |
| 十二、饲料 |  11 |
| 十三、化肥 |  11 |
| 十四、农药 |  11 |
| 十五、农业机械  |  11 |
| 十六、农用塑料薄膜  |  11 |
| 十七、食用盐 |  11 |
| 十八、二甲醚 |  11 |
| 十九、原油 |  17 |
| 二十、其他货物 |  17 |
| 二十一、加工、修理和修配劳务 |  17 |
| 二十二、销售服务（一）交通运输服务（二）邮政服务（三）电信服务1．基础电信服务2．增值电信服务（四）建筑服务（五）金融服务（六）现代服务1．不动产租赁服务2．有形动产租赁服务3．其他（七）生活服务（八）中国境内单位、个人跨境提供应税服务 |  11111161161117660 |
| 二十三、销售无形资产（一）转让土地使用权（二）转让其他无形资产（三）中国境内单位、个人跨境转让无形资产 |  116 0 |
| 二十四、销售不动产 |  11 |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3．计税方法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扣缴税款计税方法和进口货物计税方法。

（1）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时候，应当先分别计算其当期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然后以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之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售额×适用税率

 （2）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时候，应当以上述销售取得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按照3%的征收率（销售、出租不动产为5%），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适用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特定的应税销售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适用征收率为3%（如自产的自来水、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或者5%（如年收入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3）扣缴税款计税方法

中国境外的单位、个人在中国境内销售劳务，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增值税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4）进口货物计税方法

 纳税人进口应税货物，应当以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按照法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增值税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如果纳税人进口应当缴纳消费税的货物，在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当加上应纳消费税税额。

 （5）出口货物退税

纳税人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除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明确的增值税退税率以外，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为其增值税适用税率。

4．主要免税规定

规定的农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销售的自产初级农业产品，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确有必要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避孕药品和用具，向社会收购的古旧图书，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赠送的进口物资和设备，中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规定无偿向受赠人捐赠进口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的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应税劳务、服务，安置残疾人的单位、个体工商户，托儿所、幼儿园和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等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个人转让著作权，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定的债务利息，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福利、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中国境内的单位、个人在中国境外提供的某些服务（如建筑、会展、仓储、文化和旅游等），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收派和保险服务，向中国境外的单位提供的某些完全在中国境外消费的服务（如电信、知识产权、咨询和专业技术等）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没有到达法定起征点的，可以免征增值税。

 **（二）消费税**

消费税以消费品为征税对象，是目前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修订，当日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该细则作了修订。

 消费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由海关代为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是中央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消费税收入为10889.5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8.3%。

 1．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目前，中国的消费税收入主要来自酒、卷烟、成品油和小汽车等消费品制造行业的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2．税目、税率（税额标准）

消费税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分别采用差别比例税率、固定税额标准和复合税率，详见《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表》。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表**

| 税目 | 税率 （税额标准） |
| --- | --- |
| 一、烟（一）卷烟1.甲类卷烟2.乙类卷烟3.卷烟批发（二）雪茄烟（三）烟丝 | 销售额×56%＋每支0.003元销售额×36%＋每支0.003元销售额×11%＋每支0.005元36%30% |
| 二、酒（一）白酒（二）黄酒（三）啤酒1.甲类啤酒2.乙类啤酒（四）其他酒 | 销售额×20%＋每500克（500毫升）0.5元 每吨240元 每吨250元 每吨220元 10% |
| 三、高档化妆品 | 15% |
| 四、贵重首饰、珠宝玉石（一）金、银首饰，钻石、钻石饰品（二）其他贵重首饰、珠宝玉石 |  5%10% |
| 五、鞭炮、焰火 |  15% |
| 六、成品油（一）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二）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 | 每升1.52元每升1.20元 |
| 七、摩托车（一）排气量250毫升的（二）排气量超过250毫升的 |  3% 10% |
| 八、小汽车（一）乘用车（不超过9个座位）1.排气量不超过1.0升的2.排气量超过1.0升，不超过1.5升的3.排气量超过1.5升，不超过2.0升的4.排气量超过2.0升，不超过2.5升的5.排气量超过2.5升，不超过3.0升的6.排气量超过3.0升，不超过4.0升的7.排气量超过4.0升的（二）中轻型商用客车（10个座位至23个座位）（三）超豪华小汽车（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  1%3%5%9%12%25%40%5%10% |
| 九、高尔夫球和球具 |  10% |
| 十、高档手表 |  20% |
| 十一、游艇 |  10% |
|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  5% |
| 十三、实木地板 |  5% |
| 十四、电池 | 4% |
| 十五、涂料 | 4% |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表》中所列应税消费品的具体征税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3．计税方法

消费税一般采用从价计税和从量计税两种方法计算应纳税额：第一种方法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计税；第二种方法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税。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1）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2）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采用复合计税方法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的，将以上两个计算公式结合使用即可。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适用税率＋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采用从价计税方法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的进口应税消费品，以组成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适用税率）

采用从量计税方法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的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以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数量为计税依据。

采用复合计税方法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的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以组成计税价格和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数量为计税依据，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应税消费品进口数量×消费税适用税额标准） ÷（1－消费税适用税率）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1）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可以退（免）消费税，但是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除外。

（2）无汞原电池、太阳能电池等电池，可以免征消费税。

（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进口物资，边境居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可以按照规定免征消费税。

**（三）车辆购置税**

中国的车辆购置税是对购置的车辆征收的一种税收。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专门用于交通事业建设。2016年，车辆购置税收入为2674.2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2%。

 1．纳税人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购置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和农用运输车（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车辆购置税以规定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计税依据，按照1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

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3．主要免税规定

 外国驻华使馆和外交代表、外国驻华领事馆和领事官员、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官员自用的车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防汛、森林消防专用车，三轮农用运输车，可以免征车辆购置税。

**（四）关税**

关税以进出国境、关境的货物、物品为征税对象，是目前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其中第五章为《关税》），当日公布，自当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改该法，当日公布施行。中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是国务院2003年11月23日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第四次修改的。

关税由海关总署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是中央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关税收入为2603.8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2%。

1．纳税人

关税的纳税人，包括进口中国准许进口的货物的收货人、出口中国准许出口的货物的发货人和中国准许进境物品的所有人，他们分别应当依法缴纳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

 2．税率

 关税的税率分为进口税率、出口税率两个部分。

 （1）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多种税率。对于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以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与中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原产于与中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中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适用特惠税率。

如果某种进口货物同时适用于特惠税率、协定税率和最惠国税率中一种以上的税率形式，税率从低执行。

 原产于上述国家（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原产地不明的进口货物，适用普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适用协定税率、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从低适用税率；适用普通税率的进口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进口货物，在关税配额以内的，适用关税配额税率；在关税配额以外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上述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和暂定税率的规定执行。

（2）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于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以内也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应当适用暂定税率。

 此外，依法对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其税率的适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国家（地区）违反与中国签订或者共同参加的贸易协定和相关协定，对中国在贸易方面采取禁止、限制、加征关税和其他影响正常贸易的措施的，对原产于该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报复性关税，适用报复性关税税率。

2018年，中国进出口税则规定的进口货物的税目有 个，其中绝大部分采用比例税率（最惠国税率从0到65%不等，普通税率从0到270%不等）；少量采用定额税率、复合税率等形式的税率。出口货物的税目共有 个，税率从20%到50%不等，共有5个差别税率。

同年，中国分别对 个税目的进口货物和 个税目的出口货物实行暂定税率，前者税率从0到40%不等，极少数税目采用定额税率、复合税率等形式的税率；后者税率从0到30%不等，个别税目采用定额税率。

 3．计税方法

关税一般采用从价计税和从量计税两种方法计算应纳税额：第一种方法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计税；第二种方法以进出口货物的数量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税。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1）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采用复合计税方法计算应纳关税税额的，将以上两个公式结合起来使用即可。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适用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在海关放行以前损失的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以免征关税。在海关放行以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以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法律规定的其他免征、减征关税的货物，海关可以根据规定免征、减征。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免征、减征关税，临时免征、减征关税，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以企业的所得为征税对象，是目前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当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所得征收的，是目前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当日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当日公布，自当日起施行。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所得税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企业所得税收入为 29124.6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22.2%。

 1．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不包括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包括下列两类企业：

（1）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2）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是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非居民企业包括下列两类企业：

（1）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是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的企业；

（2）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是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发生在中国境外但是与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是取得的所得与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前，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收入主要来自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电信业、银行业、房地产业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2．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1）企业本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和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25%。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5％－减免和抵免的税额

企业本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以后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是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2）非居民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或者虽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是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与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20%。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减免的税额

 3．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1）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2）从事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项目的所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非居民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或者虽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是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与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3）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居民企业，可以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免征。

此外，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以个人的所得为征税对象，是目前各国普遍征收的一种税收。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当日公布施行。2011年6月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次修改该法，当日公布，自当年9月1

日起施行。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7月19

日，国务院第三次修改该条例。

个人所得税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是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6年，个人所得税收入为10094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

总额的7.7%。

 1．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下列两类：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此类纳税人应

当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纳税。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此

类纳税人应当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纳税。

2．征税项目、税率和计税方法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一共设有11项，即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业、

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和红利

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目前，工资、薪金所得，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

中国个人所得税收入的主要税源。

 个人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1）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一般以纳税人本月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除3500元费用和其他规定项目（目前

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等项目）以后的

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  |  |  |  |
| --- | --- | --- | --- |
| 级数 | 本月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一 | 不超过1500元的部分 |  3 |  0 |
| 二 |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 10 |  105 |
| 三 |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 20 |  555 |
| 四 |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1005 |
| 五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2755 |
| 六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5505 |
| 七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3505 |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工资、薪金收入－3500元－其他规定扣除项目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在计算其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除了可以按月减除费用3500元和其他规定项目以外，还有附加减除费用（现行标准为每月1300元）。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纳税人本纳税年度的生产、经营收入减除与其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  |  |  |  |
| --- | --- | --- | --- |
| 级数 | 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一 | 不超过15000元的部分 |  5 |  0 |
|  二 |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  10 |  750 |
|  三 |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  20 |  3750 |
|  四 |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  30 |  9750 |
|  五 |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  35 |  14750 |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生产、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纳税人本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以后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是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纳税人本纳税年度的收入减除必要费用（现行标准为每月2000元）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前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计算应纳税额。

 （4）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超过4000元的，减除20%的费用，还可以减除某些规定的税金和费用，以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项目收入－800元（或者应税项目收入×20%）－其他规定扣除项目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加成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的加征办法是：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以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部分，按照应纳税额加征十成，详见《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  |  |  |  |
| --- | --- | --- | --- |
| 级数 | 本次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元） |
|  一 |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 20 |  0 |
|  二 |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三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5）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以纳税人转让财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被转让财产的原值、合理费用和在财产转让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以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收入－财产原值－合理费用－有关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6）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一般以纳税人每次取得的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20%。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20%

 3．主要免税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军队军以上单位、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财政部发行的债券和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来源于中国境内储蓄机构的储蓄存款利息，国家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

存款（目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4个项目）利息，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税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抚恤金和救济金，保险赔款，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和退休工资，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国际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土地增值税**

中国的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收。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修改。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土地增值税由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为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2016年，土地增值税收入为4212.2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3.2%。

 1．纳税人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以出售和其他方式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计税依据、税率

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采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详见《土地增值税税率表》。

**土地增值税税率表**

|  |  |  |
| --- | --- | --- |
| 级数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一 | 增值额不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 | 30 |
|  二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至100%的部分 | 40 |
|  三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至200%的部分 | 50 |
|  四 |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 | 60 |

 3．计税方法

在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应纳税额时，先用纳税人取得的房地产转让收入减除有关各项扣除项目金额，计算得出增值额。再按照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分别确定增值额中各个部分的适用税率，依此计算各部分增值额的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各部分增值额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之和，即为纳税人应纳的全部土地增值税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增值额×适用税率）

 4．主要免税规定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企业和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增值额未超过各项规定扣除项目金额20%的；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收、收回的房地产和纳税人自行转让的房地产；个人转让自有普通住宅，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八）房产税**

中国的房产税是对房产征收的一种税收。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自当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修改。该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送财政部备案。

房产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是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6年，房产税收入为2220.9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1.7%。

 1．纳税人

 房产税在中国境内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纳税人包括房屋产权的所有人和房产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代管人和使用人。西藏自治区暂时没有开征此税。

 2．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分为两种：一种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以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另一种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税款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3．主要免税规定

 行政单位、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用的房产，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宗教寺庙、公园和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国务院批准的征税试点城市除外），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停止使用的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老年服务机构等机构和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自用的房产，规定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可以免征房产税。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国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使用的城镇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收。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自当年1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第三次修改。该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为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2016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为2255.7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1.7%。

 1．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包括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以内使用土地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税额标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不同地区和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分别采用不同的等级幅度税额标准，详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地区 | 税额标准 |
| 一、大城市二、中等城市三、小城市四、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 每平方米每年1.5元至30元每平方米每年1.2元至24元每平方米每年0.9元至18元每平方米每年0.6元至12元 |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上列税额标准表规定的幅度以内，根据市政建设状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确定所辖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幅度。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地区的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幅度以内，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后执行。

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落后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但是降低额不得超过法定最低税额标准的30％；经济发达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是必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3．计税方法

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税款按年征收，分期缴纳。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适用税额标准

 4．主要免税规定

行政单位、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自用的土地，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宗教寺庙、公园和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市政街道、广场和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直接用于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的生产用地，水利设施及其护管用地，规定的能源、交通用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老年服务机构等机构和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自用的土地，个人出租住房用地，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规定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可以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耕地占用税**

中国的耕地占用税是对占用的耕地征收的一种税收。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8年2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为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2016年，耕地占用税收入为2007.7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1.5%。

 1．纳税人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和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征税范围、税额标准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为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和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比照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根据不同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幅度税额标准，详见《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表》。

**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 | 税额标准 |
| 一、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区 二、人均耕地超过1亩至2亩的地区 三、人均耕地超过2亩至3亩的地区 四、人均耕地超过3亩的地区 |  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 每平方米8元至40元 每平方米6元至30元 每平方米5元至25元 |

各地的适用税额标准，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在上述税额标准表所列的税额标准幅度以内核定，但是不得低于上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本地区的平均税额标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各地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分别确定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平均税额标准如下：上海市45元，北京市40元，天津市35元，江苏、浙江、福建、广东4省30元，辽宁、湖北、湖南3省25元，河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重庆、四川7省、市22．5元，广西、海南、贵州、云南、陕西5省、自治区20元，山西、吉林、黑龙江3省17．5元，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6省、自治区12．5元。

县级行政区域的适用税额标准，按照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50%。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标准应当在上述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标准，或者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0%。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和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标准可以适当低于当地占用耕地的适用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计税方法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一次性缴纳。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适用税额标准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1）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和医院占用耕地，可以免征耕地占用税。

 （2）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和航道占用耕地，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和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减征、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一）契税**

中国的契税是对被转移的土地、房屋权属征收的一种税收。1997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自当年10月1日起施行。当年10月28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契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是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6年，契税收入为4295.0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3.3%。

 1．纳税人

 契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时承受被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西藏自治区暂时没有开征此税。

 2．计税依据

 契税的计税依据分为3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3．税率、计税方法

契税采用3%至5%的幅度比例税率。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适用税率，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以内确定，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目前多数地区确定的税率为3%或者4%。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和社会团体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城镇职工按照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的；承受荒山、荒沟、荒丘和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业、林业、牧业和渔业的；符合免税规定的外交机构和外交人员，可以免征契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个人购买家庭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由于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可以酌情减征、免征契税。

 **（十二）资源税**

中国的资源税是对自然资源征收的一种税收。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资源税暂行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修改，当日公

布，自当年1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

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该细则作了修改。2016年5月9日，根据中

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自当年7月

1日起实施。

 资源税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

2016年，资源税收入为950.8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0.7%。

 1．纳税人

资源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和生产盐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目前，中国的资源税收入主要来自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石灰石和铁矿石等矿产资源开采的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2．税目、税率（税额标准）

资源税根据不同的应税产品及其资源情况，分别采用差别幅度税率（税额标准），详见《资源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表》。

**资源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 |
| 税目 | 征税对象 | 税率（税额标准） |
| 一、稀土矿1.轻稀土矿（包括氟碳铈矿、独居石矿）2.中重稀土矿（包括磷钇矿、离子型稀土矿） |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原矿和精矿四川省境内的原矿和精矿山东省境内的原矿和精矿原矿和精矿 | 11.5%9.5%7.5%27% |
| 二、钨矿石 | 原矿和精矿 | 6.5% |
| 三、钼矿石 | 原矿和精矿 | 11% |
| 四、铁矿 | 精矿 | 1%至6% |
| 五、金矿 | 金锭 | 1%至4% |
| 六、铜矿 | 精矿 | 2%至8% |
| 七、铝土矿 | 原矿 | 3%至9% |
| 八、铅锌矿 | 精矿 | 2%至6% |
| 九、镍矿 | 精矿 | 2%至6% |
| 十、锡矿 | 精矿 | 2%至6% |
| 十一、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产品 | 原矿或精矿 | 不超过20% |
| 十二、原油、 | 开采的天然原油 | 6% |
| 十三、天然气 | 专门开采的天然气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 6% |
| 十四、煤炭 | 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 2%至10% |
| 十五、石墨 | 精矿 | 3%至10% |
| 十六、硅藻土 | 精矿 | 1%至6% |
| 十七、高岭土 | 原矿 | 1%至6% |
| 十八、萤石 | 精矿 | 1%至6% |
| 十九、石灰石 | 原矿 | 1%至6% |
| 二十、硫铁矿 | 精矿 | 1%至6% |
| 二十一、磷矿 | 原矿 | 3%至8% |
| 二十二、氯化钾 | 精矿 | 3%至8% |
| 二十三、硫酸钾 | 精矿 | 6%至12% |
| 二十四、井矿盐 | 氯化钠初级产品 | 1%至6% |
| 二十五、湖盐 | 氯化钠初级产品 | 1%至6% |
| 二十六、提取地下卤水晒制的盐 | 氯化钠初级产品 | 3%至15% |
| 二十七、煤层（成）气 | 原矿 | 1%至2% |
| 二十八、粘土、砂石 | 原矿 | 每吨或每立方米0.1元至5元 |
| 二十九、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 原矿或精矿 | 从量税额标准每吨或每立方米不超过30元，从价税率不超过20% |
| 三十、海盐 | 氯化钠初级产品 | 1%至5% |

注：

（1）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按照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原则，由各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计征方式。

（2）水资源税正在北京、河北、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和宁夏1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试点。

（3）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森林、草场和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建议，报国务院批准以后实施。

资源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煤炭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在规定的幅度以内，根据有关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拟定。省级人民政府需要将拟定的适用税率在公布以前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不突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复税率上限的范围以内，根据当地煤炭资源禀赋、企业负担变化等情况，统筹确定分煤种、分地区差别化税率。跨省煤田的适用税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和钼以外的资源品目，由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税额标准）幅度以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税额标准）的建议，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由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税目和适用税率（税额标准），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一个矿种原则上设定一档税率，少数资源条件差异比较大的矿种可以按照不同资源条件、不同地区设定两档税率。

 3．计税方法

资源税根据不同的应税产品，分别采用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方法计算应纳税额：第一种方法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计税；第二种方法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税。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1）应纳税额＝应税产品销售额×适用税率

（2）应纳税额＝应税产品销售数量×适用税额标准

 4．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1）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可以免征资源税。

 （2）纳税人在开采、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酌情免征、减征资源税。

 （3）冶金独立矿山、联合企业矿山生产的铁矿石，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深水油气田，低丰度油气田，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等等，可以按照规定减征资源税。

 **（十三）车船税**

中国的车船税是对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征收的一种税收。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当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车船税由地方税务局（西藏自治区为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2016年，车船税收入为680.6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0.5%。

 1．纳税人

车船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境内应税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的时候依法代收车船税。

2．税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车辆的计税单位分别为每辆、整备质量每吨，机动船舶的计税单位为净吨位每吨，游艇的计税单位为艇身长度每米，分别采用幅度税额标准和分级税额标准，详见《车船税税目、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税目 | 计税单位 | 税额标准 | 备注 |
| 一、乘用车（按发动机气缸容量即排气量分档） | 不超过1.0升的 | 每辆 | 每年60元至360元 | 核定载客人数不超过9人。 |
| 超过1.0升至1.6升的 | 每年300元至540元 |
| 超过1.6升至2.0升的 | 每年360元至660元 |
| 超过2.0升至2.5升的 | 每年660元至1200元 |
| 超过2.5升至3.0升的 | 每年1200元至2400元 |
| 超过3.0升至4.0升的 | 每年2400元至3600元 |
| 超过4.0升的 | 每年3600元至5400元 |
| 二、商用车 | 客车 | 每辆 | 每年480元至1440元 | 核定载客人数超过9人，包括电车。 |
| 货车 | 整备质量每吨 | 每年16元至120元 |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客货两用车（多用途货车）等。 |
| 三、挂车 |  | 整备质量每吨 | 按货车税额标准的50%计算 |      |
| 四、其他车辆 | 专用作业车 | 整备质量每吨 | 每年16元至120元 | 不包括拖拉机。 |
| 轮式专用机械车 | 每年16元至120元 |
| 五、摩托车 |      | 每辆 | 每年36元至180元 |      |
| 六、船舶 | 机动船舶 | 净吨位每吨 | 不超过200吨的，每年每吨3元。超过200吨至2000吨的，每年每吨4元。超过2000吨至10000吨的，每年每吨5元。超过10000吨的，每年每吨6元。 | 拖船、非机动驳船的适用税额标准按相同净吨位机动船舶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算，拖船的净吨位按发动机功率1千瓦折合0.67吨计算。 |
| 游艇 | 艇身长度每米 | 每年600元至2000元 |      |

**车船税税目、税额标准表**

车辆的具体适用税额标准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上表规定的税额标准幅度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1）应纳税额＝应纳税车辆数量或者整备质量吨位×适用税额标准

 （2）应纳税额＝应纳税船舶净吨位或者艇身长度×适用税额标准

3．主要免税规定

捕捞、养殖渔船，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警用车船，依法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可以免征车船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和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税、免税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免征、减征车船税。依法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2012年至2016年可以免征车船税。

 **（十四）船舶吨税**

船舶吨税是对船舶征收的一种税收。2011年12月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

暂行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船舶吨税由海关总署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2016年，全国船舶吨税收入为48.0

亿元。

 1．纳税人

船舶吨税的纳税人为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中国境内港口的船舶（以下简称应税船舶）。

2．计税依据、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船舶吨税的计税依据为船舶的净吨位；采用分级分档税额标准，包括优惠税额标准和普通税额标准两类，同类同级税额标准按照船舶吨税执照（以下简称执照）期限各分3档，详见《船舶吨税税目、税额标准表》。

**船舶吨税税目、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 |
| 税目（按船舶净吨位划分）  | 税额标准（元/净吨）  | 备注 |
| 普通税额标准　（按执照期限划分）  | 优惠税额标准（按执照期限划分）  |
| 1年  | 90日  | 30日  | 1年  | 90日  | 30日  |
| 一、不超过2000净吨的 | 12.6  | 4.2  | 2.1  | 9.0  | 3.0  | 1.5  | 拖船、非机动驳船的适用税额标准按相同净吨位机动船舶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算，拖船的净吨位按发动机功率1千瓦折合0.67吨计算。 |
| 二、超过2000净吨至10000吨的 | 24.0  | 8.0  | 4.0  | 17.4  | 5.8  | 2.9  |
| 三、超过10000净吨至50000吨的 | 27.6  | 9.2  | 4.6  | 19.8  | 6.6  | 3.3  |
| 四、超过50000吨的 | 31.8  | 10.6  | 5.3  | 22.8  | 7.6  | 3.8 |

《船舶吨税税目、税额标准表》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中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优惠税额标准；其他应税船舶，适用普通税额标准。目前，适用优惠税额标准的国家和地区共有77个，即阿尔巴尼亚、朝鲜、加纳、斯里兰卡、刚果（布）、巴基斯坦、刚果（金）、挪威、日本、阿尔及利亚、新西兰、阿根廷、孟加拉国、泰国、巴西、墨西哥、马来西亚、新加坡、塞浦路斯、蒙古、马耳他、越南、土耳其、韩国、格鲁吉亚、克罗地亚、俄罗斯、乌克兰、黎巴嫩、智利、印度、以色列、加拿大、秘鲁、埃及、摩洛哥、南非、古巴、印度尼西亚、突尼斯、伊朗、巴哈马、美国、比利时、捷克、丹麦、德国、爱沙尼亚、希腊、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匈牙利、荷兰、奥地利、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芬兰、瑞典、英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也门、苏丹、菲律宾、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曼、利比里亚75个国家和中国的香港、澳门地区。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税船舶净吨位×适用税额标准

3．免税规定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自中国境外以购买、受赠和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执照期满以后24小时之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捕捞、养殖渔船；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和征用的船舶；依法应当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可以免征船舶吨税。

**（十五）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收。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自当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修改。

印花税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2016年，印花税收入为2217.0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1.7%。

1．纳税人

 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纳税人为出让方。

2．税目、税率（税额标准）

印花税根据不同的税目，分别采用差别比例税率和固定税额标准，详见《印花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税率表》。

**印花税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税目 |  税率（税额标准） |
| 一、购销合同 | 0.3‰ |
| 二、加工承揽合同 | 0.5‰ |
|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0.5‰ |
|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0.3‰ |
| 五、财产租赁合同 | 1.0‰ |
| 六、货物运输合同 | 0.5‰ |
| 七、仓储、保管合同 | 1.0‰ |
|  八、借款、融资租赁合同 | 0.05‰ |
| 九、财产保险合同1．财产保险合同2．责任、保证和信用保险合同 | 1.0‰暂定每件5元 |
| 十、技术合同 | 0.3‰ |
| 十一、产权转移书据 | 0.5‰ |
| 十二、营业账簿1．记载资金的账簿2．其他账簿 | 0.5‰每件5元 |
| 十三、权利、许可证照  | 每件5元 |
| 十四、股票交易 | 1.0‰ |

3．计税方法

印花税根据不同的征税项目，分别采用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方法计算应纳税额：第一种方法以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和收入额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计税；第二种方法以应纳税凭证

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税。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1）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适用税率

 （2）应纳税额＝应纳税凭证的件数×适用税额标准

 4．主要免税规定

已经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抄本；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无息贷款、贴息贷款合同；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合同，企业因改制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与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的凭证，可以免征印花税。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图书、报刊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个人之间书立的凭证；投资者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单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可以暂免征收印花税。

**（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为了筹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而征收的一种税收。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自当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对该条例作了修改。

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是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6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为4051.6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3.1%。

 1．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包括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计税依据、税率和计税方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分别与上述2种税收同时缴纳。此税按照纳税人所在地采用差别比例税率，详见《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表**

|  |  |
| --- | --- |
| 地区 | 税率（%） |
| 一、市区 | 7 |
| 二、县城、建制镇 | 5 |
| 三、其他地区 | 1 |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3．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可以随同增值税、消费税征收或者减免。由于免征、减征增值税、消费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经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进口产品征收增值税、消费税的时候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符合规定的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新办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并且符合规定项目的，可以定期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十七）烟叶税**

中国的烟叶税是对烟叶（包括晾晒烟叶和烤烟叶）征收的一种税收。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自当日起施行。

烟叶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2016年，烟叶税收入为130.5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0.1%。

烟叶税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纳税人，以纳税人收购烟叶时的收购金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20%。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烟叶收购金额×20%

**（十八）环境保护税 新增**

 中国的环境保护税是对应税污染物征收的一种税收。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当日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税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和环境保护税法征收管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保护税法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负责污染物的监测管理。

1．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2．税目、税额标准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污染物，包括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详见《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标准表》。

**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税目 | 计税单位 | 税额 | 备注 |
| 一、大气污染物 | 每污染当量 | 1.2元至12元 |  |
| 二、水污染物 | 每污染当量 | 1.4元至14元 |  |
| 三、固体废物 | 1.煤矸石 | 每吨 | 5元 |  |
| 2.尾矿 | 每吨 | 15元 |
| 3.危险废物 | 每吨 | 1000元 |
| 4.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和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 每吨 | 25元 |
| 四、噪声 | 工业噪声 | 超标1—3分贝 | 每月350元 | 1.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沿边界长度超过100米两处以上噪声超标，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2.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合并计征3.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累计计征4.声源一个月以内超标不足15天的，减半计算应纳税额5.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按照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
| 超标4—6分贝 | 每月700元 |
| 超标7—9分贝 | 每月1400元 |
| 超标10—12分贝 | 每月2800元 |
| 超标13—15分贝 | 每月5600元 |
| 超标16分贝以上 | 每月11200元 |

3．计税方法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1.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标准

  2.应税水污染物的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标准

  3.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适用税额标准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适用税额标准。

 3．主要免税、减税规定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可以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三、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

目前中国统一由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2项；省级人民政府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方税务局或者国家税务局，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机关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由税务机关、海关分别征收。

 **（一）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中国政府为了发展教育事业而征收的一种专项资金。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自当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对于该规定作了第三次修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95年3月1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上述规定，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征收（目前由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征收），其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作为教育专项资金。

 1．缴纳单位

 教育费附加的缴纳者，包括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缴纳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者除外）。

 2．计征依据、附加率

 教育费附加一般以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3%。

 3．计算方法

 应纳教育费附加计算公式：

应纳教育费附加＝计征依据×3%

此外，2010年11月7日，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财政部发出《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全国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以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为计征依据，附加率为2%。

4.免征规定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者，可以免征上述两项附加。

 **（二）文化事业建设费**

文化事业建设费是中国政府为了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而征收的一种专项资金。1996年9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该文件中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1997年7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3月28日、5月1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联合发出《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均自当年5月1日起执行。

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局征收，其收入分别纳入中央、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1．缴费人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个人。**

 **中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中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2．计征依据、费率

 文化事业建设费**以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为**计征依据，费率为3%。

 **按照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以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为**计征依据。

 3．计算方法

应纳文化事业建设费计算公式：

（1）应纳费额＝提供广告**、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3%

（2）**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3%**

4．免征规定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提供广告**、娱乐**服务，**没有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费人，**可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是中国政府为了发展社会保险事业而征收的专项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生育保险。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自当日起施行。条例中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费基金，专款专用。

1．征缴范围

根据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当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没有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没有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工伤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失业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生育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2．计费依据、费率

（1）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1997年7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企业工资总额，费率一般不得超过20%（包括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各地实行的具体费率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数地区由于情况特殊，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需要超过20%的，应当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现在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同）、财政部审批。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人缴费工资，费率最高为8%。个人工资总额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计入计费基数；个人工资总额不足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60%的，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60%缴费。

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超20%的地区，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且2015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地区，可以阶段性将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9%，降低费率的期限暂定2年，具体方案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确定。

根据200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计费依据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费率为20%。

根据2015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单位工资总额，费率为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人缴费工资，费率为8%。个人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照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2）基本医疗保险费：根据1998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单位工资总额，费率为6%左右；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人工资，费率一般为2%。随着经济的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费的费率可以相应调整。

（3）工伤保险费：根据国务院2003年4月27日发布、2010年12月20日修改的《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3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以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5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以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者向下浮动至80%、50%。

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以后实施。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以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以根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以上下浮动1档或者2档。统筹地区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本地区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费率浮动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4）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自2015年3月1日起暂定费率为2%，单位、职工缴费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费率阶段性降为1%至1.5%，其中职工缴费的费率不超过0.5%，降低费率的期限暂定2年，具体方案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确定。

自2017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可以将总费率降至1%，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内，单位、职工的适用费率应当统一，职工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具体方案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确定。

（5）生育保险费：目前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规定的生育保险费的计费依据一般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费率一般不超过0.5%。

3．计算方法

 应纳社会保险费计算公式：

应纳社会保险费＝计费依据×费率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中国政府为了保障残疾人的权益而征收，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的一种专项资金。2015年9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当年10月1日起施行。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有关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对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收入全额缴入地方国库。

1．缴纳单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没有达到其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计算方法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应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算公式：

应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的，按照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免征、减征规定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以内，安排残疾人就业没有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3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可以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免征、减征或者缓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中国政府为了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征收的一种政府性基金。2012年8月20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自当年7月1日起施行。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局征收，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的基金由海关征收，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1．缴纳单位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单位包括中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2．计征依据和征收标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以缴纳单位销售、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数量为计征依据，根据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征收标准：电视机每台13元，电冰箱每台12元，微型计算机每台10元，洗衣机、房间空调器每台7元。

3．计算方法

应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计算公式：

应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计征依据×适用征收标准

4．免征、减征规定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生产用于出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和使用环保、便于回收利用材料生产的电器、电子产品，可以减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纳税人可以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计入生产、经营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扣除。

**四、财政、税务、海关组织机构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中国的税收管理工作分别由财政、税务和海关等部门负责。

 **（一）财政部**

财政部是中国国务院主管财政工作的部门。该部主要职责中与税收直接相关的内容包括：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其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参加涉外税收谈判，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制定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拟订关税谈判方案，参加有关关税谈判，研究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该部的部长由国家主席任命，副部长由国务院任命。

税政司是财政部内主管税收业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组织起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及其实施细则；研究提出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承担涉外税收谈判和签订涉外税收协议、协定草案的有关工作；拟订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开展税源调查分析；下设综合处（办公室）、增值税处、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财产税处、环境资源与行为税处、 税源调查分析处、 国际税收协调处和收费基金处9个处室。

关税司是财政部内主管关税业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建议；拟订关税谈判方案，承担有关关税谈判工作；研究提出征收特别关税的建议；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下设综合处（办公室）、税则处、政策法规处、国际处、特别关税处和研究处6个处室。

 **（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中国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部级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其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并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解释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2．组织实施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

3．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4．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工作。

5．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法宣传，拟订注册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以及对大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7．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和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8．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9．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10．办理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和退税业务。

11．对全国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12．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和4名副局长均由国务院任命, 另有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审计师各1名。局内共有16个司级行政职能部门, 每个部门下设若干个处级单位：

1．办公厅。该厅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日常公务、文秘和总局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会务、档案、信访、保密和保卫等工作，承担税收宣传、政务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管理机关其他行政事务，下设局长办公室、办公室、综合调研处、新闻宣传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电子政务处、督办一处、督办二处、绩效管理处、文秘处、保密处（机要室）和信访处11个处级单位。

2．政策法规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收政策和税收法制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税制改革建议；拟订税收业务的规章制度；研究、承办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税收事项；承办重大税收案件的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承担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税务行政复议、行政应讼工作，下设综合处、税制改革处、法制处、复议应诉处、世贸税收办公室、备案审查处和重大税收案件审理处7个处级单位。

3．货物和劳务税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进出口税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和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车辆购置税（不含海关代征部分）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征收管理政策和办法；解释和处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组织实施出口退税管理工作，下设综合处、增值税处、消费税处、进出口税收处、营业税处、车辆购置税处、申报评估处、税控稽核处和出口退税管理处9个处。

4．所得税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定的基金（费）政策和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法定的基金（费）等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征收管理政策和办法；解释和处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下设综合处、企业所得税一处、企业所得税二处、企业所得税三处、个人所得税一处、个人所得税二处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处7个处。

5．财产和行为税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财产和行为各税政策、指导和监督财产和行为各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业务管理，拟订具体征收管理政策和办法；解释和处理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指导财产和行为各税种及教育费附加的征管业务，下设综合处、财产和行为税一处、财产和行为税二处、财产和行为税三处、财产和行为税四处、地税工作联络处6个处。

6．国际税务司（港澳台办公室）。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国际税收、国际税务合作交流和外事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国家（地区）间反避税措施，组织实施反避税调查；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协议、协定谈判，承办草签和执行有关协议、协定等工作；承办与国际机构、国家（地区）间税务机关的合作和交流业务；管理国家税务局系统的外事工作，下设综合处、国际税收协定处、反避税一处、反避税二处、非居民税收管理处、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处、境外税务处、外事处（台港澳处）和国际合作处9个处。

7．收入规划核算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组织税收收入、税款缴纳入库、税收分析预测、重点税源监控、税收会计和统计核算、税收数据管理应用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编制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税收任务、出口退税指标；参与起草税款征缴退库制度，监督检查税款缴、退库情况；承办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和重点税源监控管理工作；拟订税收收入规划和税收会计、统计等相关制度；管理税收数据；组织实施税收统计工作，下设综合处、规划处、会计处、统计处、税源监控处、数据管理处和税收分析处7个处。

8．纳税服务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纳税服务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拟订纳税服务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组织协调、实施纳税辅导、咨询服务和税收法律救济等工作，受理纳税人投诉；组织实施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税收争议的调解；起草注册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下设综合处、制度处、税法宣传处、办税服务处、纳税人权益保护处、纳税信用和服务规范管理处6个处。

9．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收征收管理和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起草综合性税收征管规范性文件；拟订税收征收管理的长期规划和综合性方案；管理税收发票和票证；拟订和组织实施税收管理信息化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承办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业务需求整合和流程优化的综合管理工作，下设综合处、征管制度处、征管质量监控处、发票管理处、需求与标准管理处、业务规范管理处、规划设计处、项目管理处、技术开发设计管理处（网信办秘书处）、工程一处和工程二处11个处。

10．大企业税收管理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大企业税收管理和服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对大型企业提供纳税服务工作，实施税源监控和管理，开展纳税评估，组织实施反避税调查与审计；指导海洋石油税收业务，下设综合处、数据管理处、制度规划处（海洋石油税收管理处）、评审质控处、考核服务处和经济分析处6个处。

11．稽查局。该局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务稽查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起草税务稽查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办理重大税收案件的立案、调查的有关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指导、协调税务系统的稽查工作，下设综合处、制度处、系统工作处、举报中心、稽查一处、稽查二处、稽查三处、稽查四处、稽查五处、稽查六处和公安部联络室11个处级单位。

12．财务管理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国家税务局系统经费、装备、固定资产和基本建设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家税务局系统的财务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管理国家税务局系统的经费、财务、装备和固定资产，审核汇编国家税务局系统的财务预算和决算，办理各项经费的领拨，下设综合处、预算管理处、支出管理处、国库集中支付处、资产管理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和机关财务处7个处。

13．督察内审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收执法监督检查、内部财务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承办国家税务局系统的财务、基本建设、大宗物品采购审计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下设综合处、督察一处、督察二处、督察三处、审计一处、审计二处和审计三处7个处。

14．人事司。该司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人事、机构编制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国家税务局系统的人事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税务局系统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局长的任免提出意见；组织实施税务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下设综合处、机关人事处、系统人事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调配处、基层工作处、工资福利处、干部监督处、公务员管理处和人才管理处10个处级单位。

15．离退休干部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总局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国税局系统离退休干部工作，下设综合处、生活待遇处和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3个处级单位。

16．巡视工作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巡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等工作；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和汇报工作，向干部监督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的重要情况，向巡视组传达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指导、检查巡视组和省级局巡视工作办公室的工作；协调巡视组督办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协调巡视组督促被巡视单位整改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收集涉及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向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巡视机构组织建设的建议，培训和管理巡视工作人员；办理干部监督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下设巡视一处、巡视二处2个处级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还设立了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承担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税务机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的督查、税收执法合规性检查、财务内审和跨区域涉税大案要案稽查等任务。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设有教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电子税务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报社和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中国税务出版社由国家税务总局主管、主办。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国家税务总局派驻纪律检查组，监察部在国家税务总局派驻监察局，两个机构合署办公。

 **（三）省以下税务机构**

根据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和国务院的规定， 中国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和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1．国家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区、地级市（区）、自治州和盟国家税务局，县、县级市（区）和旗国家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税务分局、税务所是县级税务局的派出机构。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厅（局）级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并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局长、副局长均由国家税务总局任命。省级国家税务局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货物和劳务税处、所得税处、收入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财务管理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巡视工作办公室、教育处、监察室、进出口税收管理处、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和离退休干部处，直属机构有稽查局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事业单位有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和税务干部学校。

大连、宁波、厦门、青岛和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接管理的厅级机构，履行省级国家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

2．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区）、自治州和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区）和旗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为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 以省级人民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局长、副局长均由省级人民政府任命，局内通常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所得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收入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收管理处、财务管理处、人事处等行政处（室）和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省级地方税务局的局长，由地方政府征求国家税务总局意见以后任免。

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区、州、盟）和县（市、区、旗）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到2016年底，全国共有省级税务局61个，副省级城市税务局30个，市（区、地区、州、盟）税务局1155个，县（市、区、旗）税务局5576个，税务分局、税务所27027个。全国税务系统共有88万名工作人员，其中国家税务局系统47.1万名，占53.5%；地方税务局系统40.9万名，占46.5%。

 **（四）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中国国务院主管全国海关工作的部级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中与税收直接相关的内容包括：参与拟订与海关工作相关的税收政策；承担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征收管理的责任，拟订征管制度；制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和解释；组织拟订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并负责有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开展多边、双边原产地规则对外谈判；依法执行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和其他关税措施；负责关税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开展关税税政调研工作，对关税法律、法规执法问题作出具体工作解释。该署的署长、副署长均由国务院任命。

关税征管司是海关总署内主管关税征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关税税政和立法的有关工作，参与研究进出口税收政策、税则税率的调整和相关的对外谈判，拟订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征管规定并组织实施，承办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和原产地规则的有关工作，承担多边、双边原产地规则对外谈判工作，组织实施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减免，组织实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和其他关税措施。

海关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员办事处，42个直属海关，742个隶属海关、办事处，并在欧盟、俄罗斯和美国派驻海关机构，现有关员（包括海关缉私警察）近6万人。

 **（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是国务院的议事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的税目、税则号列、税率的调整和解释，报国务院批准以后执行；决定实行暂定税率的货物、税率和期限；决定关税配额税率；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和决定实施其他关税措施；批准有关国家、地区适用税则优惠税率的方案；审议上报国务院的重大关税政策和对外谈判方案；决定特殊情况下税率的适用，履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任由财政部部长担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负责人担任，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六）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国家税务局系统、地方税务局系统和海关系统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如下：

1．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增值税、消费税（其中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负责代征），车辆购置税，各银行总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集中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2002年至2008年期间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目前暂免征收），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自2009年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范围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下列新增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应当缴纳增值税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全额为中央收入的企业，在国家税务局缴纳营业税的企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应当缴纳营业税的新增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2）非居民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或者虽然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但是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与其在中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中国境内的单位、个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上述所得的，该项所得应当扣缴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分别由主管支付该项所得的中国境内单位、个人所得税的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负责（其中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单位由国家税务局负责）。
　　（3）2008年以前成立的跨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2009年以后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其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应当与其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一致。2009年以后新增跨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其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按照上述第一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也应当与总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一致。
　　（4）依法免缴增值税、营业税的企业，按照其免缴的上述税种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既不缴纳增值税，也不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暂由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5）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其税务登记的时候自行申报的主营业务应当缴纳的上述税种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时候无法确定主营业务的，一般以工商登记注明的第一项业务为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机关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

2．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由上述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到2016年底，全国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为5986万户。

按照有利于降低征收成本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互相委托对方代征有关税收。

西藏自治区只设立国家税务局，征收和管理税务系统负责的所有项目，但是暂时没有开征房产税、契税。

3．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船舶吨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

 **（七）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中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下列4种税收：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和船舶吨税。

2．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下列8种税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烟叶税和环境保护税。

3．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下列6种税收：

（1）增值税：海关代征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暂定中央政府分享50%，地方政府按照缴纳地点分享50%。

（2）企业所得税：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总分机构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政府分享60%，地方政府分享40%。

（3）个人所得税：中央政府分享60%，地方政府分享40%。

（4）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5）印花税：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归中央政府，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6）城市维护建设税：各银行总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此外，在西藏自治区，除了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以外，在该自治区征收的其他税收全部留给该自治区。

**五、附录**

**（一）中国税制体系图（分税种类别）**

**中国税制体系**

其他税收

 **其他税收**

 **财产税**

 **所得税**

**货物和劳务税**

 印花税

房产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

城市房地产税

个人所得税

 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耕地占用税

 烟叶税

土地增值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环境保护税

 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

 契税

 关税

 燃油税

 资源税

 屠宰税

 社会保障税

车船税

 农业税

船舶吨税

证券交易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遗产税

注：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和环境保护税已经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其他税种已经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二）中国税制体系图（分收入级次）**

**中国税制体系**

**中央与地方**

**共享税**

**地方税**

**中央税**

房产税

 关税

 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房地产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耕地占用税

个人所得税

 契税

船舶吨税

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

土地增值税

 资源税

 印花税

 车船税

 烟叶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固定资产投资

方向调节税

环境保护税

 筵席税

屠宰税

农业税

注：

1．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收入划分大体如下：

（1）增值税：海关代征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除另有规定者外，暂定中央政府分享50%，地方政府按照缴纳地点分享50%。

（2）企业所得税：除了规定的中央政府收入以外，其余部分中央政府分享60%，地方政府分享40%。

（3）个人所得税：中央政府分享60%，地方政府分享40%。

（4）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5）印花税：股票交易印花税收入归中央政府，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6）城市维护建设税：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和中国铁路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2．在西藏自治区，除了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以外，在该自治区征收的其他税收全部留给该自治区。

**（三）部分年份中国经济、财政和税收主要指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 财政收入（亿元） | 税收收入（亿元） |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 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
|  1950 | 575.5 |  62.2 |  49.0 | 78.8 |  8.5 |
|  1955 | 912.0 |  249.3 |  127.5 | 51.1 | 14.0 |
|  1960 | 1470.0 |  572.3 |  203.7 | 35.6 | 13.9 |
|  1965 | 1734.0 |  473.3 |  204.3 | 43.2 | 11.8 |
|  1970 | 2280.0 |  662.9 |  281.2 | 42.4 | 12.3 |
|  1975 | 3039.0 |  815.6 |  402.8 | 49.4 | 13.3 |
| 1980 | 4587.6 | 1159.9  |  571.7 | 49.3 | 12.5 |
|  1985 | 9098.9 | 2004.8 |  2040.8 | 101.8 | 22.4 |
|  1990 | 18872.9 | 2937.1 |  2821.9 | 96.1 | 15.0 |
|  1995 | 61339.8 | 6242.2 |  6038.0 | 96.7 |  9.8 |
|  20002005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 100289.1187318.9413030.3489300.6540367.4 595244.4 643974.0 689052.1 744127.0  |  13395.2 31649.3 83101.5103874.4117253.5129209.6140370.0152269.2159605.0 | 12581.528778.573210.889738.4100614.3110530.7119175.3 124922.2 130360.7 | 93.9 90.988.186.485.885.584.9 82.0 81.7 | 12.515.417.718.318.618.618.5 18.1 17.5 |

注：

1．本表中的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数据为财政部数据，国内生产总值数据为国家统计局数据，其中2018年的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2．自1983年起，税收收入中包括国有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国有企业实行所得税制度以前，实行利润上缴制度。

3．1985年税收收入超过财政收入，原因是企业亏损补贴抵减财政收入金额偏大。

4．本书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统计数据。

**（四）2016年中国分税类、分税种收入统计**

|  |  |  |  |
| --- | --- | --- | --- |
| 税类 | 税种 | 收入额（亿元） | 占税收总额的比重（%） |
| 一、货物和劳务税 | 1．增值税2．消费税3．车辆购置税4．营业税5．关税小计 | 41321.010889.5 2674.211509.3 2603.868997.8 | 31.5 8.3 2.0 8.8 2.052.6 |
| 二、所得税 | 1．企业所得税2．个人所得税3．土地增值税小计 | 29124.610094.0 4212.243430.8 | 22.2 7.7 3.233.1 |
| 三、财产税 | 1．房产税2．城镇土地使用税3．耕地占用税4．契税5．资源税6．车船税7．船舶吨税小计 |  2220.9 2255.7 2007.7 4295.0 950.8 680.6 48.012458.7 |  1.7 1.7 1.5 3.3 0.7 0.5 -- 9.4 |
| 四、其他税收 | 1．印花税2．城市维护建设税3．烟叶税小计 |  2217.0 4051.6 130.5 6399.1 |  1.7 3.1 0.1 4.9 |
| 总计 |  | 130360.7 | 100.0 |

注：

1. 本表中的各类税收收入总计数据为财政部数据，各项税收收入数据分别来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由于上述两个部门统计口径不同，加之小数点以后一位四舍五入，各项税收收入数据之和与总计数据略有差异，各项税收收入占税收总额比重的计算也如此。

2．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

**（五）中国税务系统组织机构图**

国务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

 市、区、州人民政府

地区、盟行政公署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方税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县、市、区、旗

人民政府

市、区、地区、盟、州地方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市、区、地区、盟、 州

 国家税务局

县、市、区、旗地方税务局

县、市、区、旗国家税务局

税务分局、税务所

税务分局、税务所

注：

1．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2．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3．西藏自治区只设立国家税务局，征收和管理税务系统负责的所有项目。

4．到2016年底，全国共有省级税务局61个，副省级城市税务局30个，市（区、地区、州、盟）税务局1155个，县（市、区、旗）税务局5576个，税务分局、税务所27027个。全国税务系统共有88万名工作人员，其中国家税务局系统47.1万名，地方税务局系统40.9万名。

5．大连、宁波、厦门、青岛和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接管理的厅级机构，履行省级国家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权限。

6．国家税务总局还设有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六）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组织机构图**

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办公厅

政策法规司

巡视工作办公室

副

局

长

货物和劳务税司

教育中心

总

经

济

师

所得税司

机关服务中心

财产和行为税司

国际税务司

（港澳台办公室）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国际税务司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际税务税司（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

收入规划核算司

国

务

院

集中采购中心

总

会

计

师

税收科学研究所

纳税服务司

国际税务司（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局 ）

局

长

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进出口税收

 管理司

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总

审

计

师

中国税务杂志社

稽查局

中国税务报社

财务管理司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督察内审司

人事司

巡视工作办公实事室

巡视工作办公室

注：

1．教育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电子税务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中国税务杂志社、中国税务报社和税务干部进修学院为国家税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中国税务出版社由国家税务总局主管、主办。

2．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国家税务总局派驻纪律检查组，监察部在国家税务总局派驻监察局，两个机构合署办公。

**主要资料来源**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网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基本法规（2018版）》，国家税务总局编辑，中国税务出版社2018年出版。

3．《国家税务总局公报》，国家税务总局编辑、出版。

4．《中国统计年鉴》、《中国财政年鉴》、《中国税务年鉴》、《中国税务》（月刊）、《中国财经报》和《中国税务报》等报刊。

资料截至日期：2018年1月1日。